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4
玖、散會	14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2
五、誠信經營準則	4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七、道德行為準則	4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	5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9
四、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83
八、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5)因應公司治理政策，增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準則」。。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謹請 公決。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三案：「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四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五案：「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第六案：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請 公決。。

第七案：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 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7,218	\$67,218	\$75,277	\$120,443

註1：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資金貸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40%計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50,554	\$30,275	-	-	\$180,664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因會計師查核後異動數額如下：

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4,026 仟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2,447 仟元。

五、因應公司治理政策，增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準則」。增修訂條文請詳閱附件四至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7,945,440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1元，計新台幣2,648,48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計新台幣5,296,960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五、謹提請 承認。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要	金額(仟元)
(一)可供分配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純益	46,335
減：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5,1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可供分配盈餘數	10,104

(二)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2,64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5,297
未分派盈餘餘額	2,158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296,960 元；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員工股票紅利發行股數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事項。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七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修正董事人數。
二十六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三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就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四	<p>第四條 (前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 (前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七	第七條 計息方式 (前略)	第七條 計息方式 (前略) <u>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u> <u>以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u> <u>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u> <u>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u>	一、新增對百分之百子公司，明訂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十	第十條 (前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且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前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三、略作文字修改。(以下第十四條一及第十五條亦同)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十六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略) 三、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略)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第十九條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亦適用本程序規定辦理。</u> 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四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九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配合法令修正。</p>
十一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一、<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u>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為之。</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二、配合法令修正。</p>
十二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p>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p>	<p>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	第十三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十六		第十六條 附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 三、謹提請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九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B.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 <u>停損點</u> 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明確規範接受報告人員。
十三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四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二、本議案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

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50.75%。主要係 101 年全球整體環境持平，而公司全體員工努力爭取訂單、執行成本擲節及嚴控接單利潤，使整體毛利亦提升 49.68%。最後整體稅後純益為 46,334 仟元，較上年度由虧轉盈也獲利大幅增加。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18,474	100.00	940,934	100.00	477,540	50.75
營業毛利	218,373	15.39	145,894	15.51	72,479	49.68
營業淨利(損)	59,324	4.18	129	0.01	59,195	45,888.00
稅後淨(損)利	46,334	3.27	(23,097)	(2.45)	69,431	300.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實績		一〇一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1,418,474	100.00	1,181,518	100.00	120.06
營業成本	1,198,335	84.48	981,729	83.09	122.06
聯屬公司利益					
營業毛利	218,373	15.39	199,790	16.91	109.30
營業費用	159,049	11.21	160,085	13.55	99.35
營業利益	59,324	4.18	39,704	3.36	149.42
營業外收入	24,189	1.71	46,530	3.94	51.99
營業外支出	9,188	0.65	5,400	0.46	170.15
稅後純(損)益	46,334	3.27	67,093	5.68	69.06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18,474	940,934	1,014,735	
	營業毛利	218,373	145,894	141,490	
	稅後純(損)益	46,334	(23,097)	8,052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9	(8.68)	2.94	
	估實收資本	營業毛利	82.45	0.05	(0.94)
	比率(%)	稅前純益	28.06	(7.21)	3.55
	純益率(%)		3.27	(2.45)	0.79
	每股盈餘(元)		1.75	(0.87)	0.30

(四)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

「創新研發」一向是東碩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不僅提升各項產品往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使其功能更為創新，且亦積極往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及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持續提升電腦及通訊應用產品之功能（如：雲端產品、Ultrabook 及 USB 3.0 產品等）。
- 2、持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iPhone、iPad 及平板電腦等相關週邊產品）。
- 3、持續開發家庭娛樂等自動化產品，全面落實「完美視界，真實傳遞」的核心精神及工業控制產品(如可攜式產品)。
- 4、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以提高產品全球市佔率
- 5、積極進行內部流程改善和制度建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6、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雖然景氣已從谷底開始爬升但不致於有太顯著的成長，但公司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預期本公司 102 年銷售數字會比照去年一樣大幅度的成長。希望透過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能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持續成長，並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附件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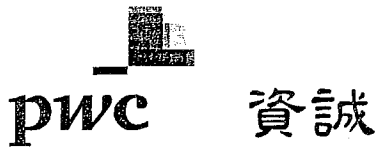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3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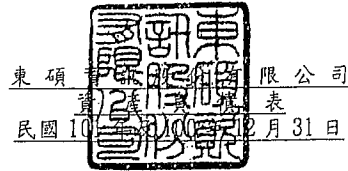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7,909	6	\$ 100,174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32,876	35	154,654	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46,613	16	110,086	16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6,308	1	3,19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2,175	7	11,297	2
120X	存貨	四(三)	96,753	10	75,104	11
1260	預付款項		36,548	4	33,93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5,435	1	3,3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6,619	80	499,144	7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5,686	10	77,462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686	10	78,570	12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35,340	4	35,049	5
1531	機器設備		13,436	2	8,510	1
1561	辦公設備		2,436	-	1,039	-
1631	租賃改良		2,857	-	2,7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134	10	83,433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8,942)	(2)	(17,14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92	8	66,284	1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24	1	92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5	-	1,964	-
1830	遞延費用		600	-	8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792	-	16,44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37	1	24,296	4
1XXX	資產總計		\$ 936,658	100	\$ 669,221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90,000	10	\$ 167,385	25
2120 應付票據		45,502	5	41,114	6
2140 應付帳款		92,561	10	84,157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04,274	33	33,6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008	1	-	-
2170 應付費用		28,314	3	23,34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7,918	1	9,36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60	1	7,031	1
2260 預收款項		2,881	-	4,63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6,768	1	7,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986	65	377,867	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11,417	1	18,19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417	1	18,197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6,593	2	15,510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2,555	-	7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148	2	16,299	2
2XXX 負債總計		635,551	68	412,363	6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48	28	264,848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11,226	1	35,10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6)	-	1,57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1,107	32	256,85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936,658	100	\$ 669,2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427,724	100	\$	948,4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4,558)	-	(3,238)	-
4190 銷貨折讓		(4,692)	-	(4,23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8,474	100		940,9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198,335)	(85)	(795,856)	(85)
5910 營業毛利			220,139	15		145,078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2,555)	-	(78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四)		789	-		1,605	-
營業毛利淨額			218,373	15		145,89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807)	(4)	(59,44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181)	(4)	(45,0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61)	(3)	(41,24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49)	(11)	(145,765)	(15)
6900 營業淨利			59,324	4		12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	-		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20,309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	-
7160 兌換利益			-	-		4,4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1	-		-	-
7480 什項收入			3,442	-		9,0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189	2		13,67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45)	(1)	(3,77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	(22,45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6)	-	(-	-
7560 兌換損失		(2,822)	-	(-	-
7630 減損損失		(1,108)	-	(3,89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75)	-
7880 什項支出		(4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88)	(1)	(32,90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4,325	5		19,100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27,991)	(2)	(3,997)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利(損)		\$	46,334	3	(\$	23,09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2.81	\$ 1.75	(\$ 0.72)	(\$ 0.8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2.78	\$ 1.73	(\$ 0.72)	(\$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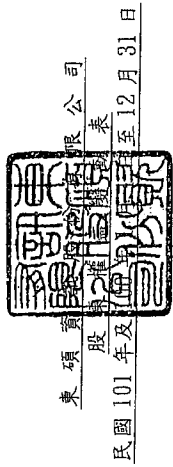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 度 淨 損		-	-	-	(23,097)	-	(23,09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4,578	4,57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 年 度 淨 利		-	-	-	46,334	-	46,334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2,085)	(2,08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1,226	(\$ 506)	\$ 301,1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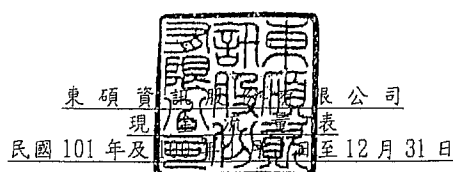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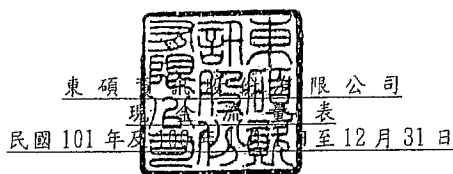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立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46,334	(\$	23,0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78		4,089		
各項攤提		2,864		2,855		
備抵呆帳提列數(回升利益)		2,562	(1,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1)		2,775		
存貨跌價損失		2,295		2,041		
存貨報廢損失		7,431		3,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0,309)		22,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8		3,8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6	(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	(2,775)		
應收票據	(1,935)		102		
應收帳款	(180,784)		5,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706)	(82,842)		
其他應收款	(3,116)	(1,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4	(1,144)		
存貨		15,804		39,688		
預付款項	(2,616)	(6,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5		3,997		
應付票據		4,388	(14,692)		
應付帳款		8,404		9,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643		9,382		
應付所得稅		13,008		-		
應付費用		4,974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6,729		2,8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2)	(926)		
預收款項	(1,755)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		1,310		
其他負債-其他		1,766	(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83	(18,469)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532)	\$ -
購置固定資產	(8,890)	(1,3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	13
無形資產增加	(13,942)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	(1,260)
遞延費用增加	(531)	(2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300	(5,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38)	(8,9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385)	72,385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25)	(7,1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10)	65,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2,265)	37,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4	6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09	\$ 100,174
<u>現金流量補充資訊</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3,747	\$ 3,637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3,415	\$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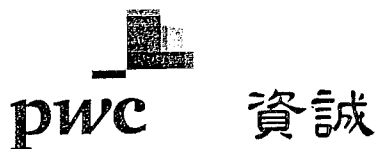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37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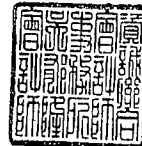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3,515	10	\$ 174,520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80,589	38	204,575	24
1160 其他應收款		27,575	3	8,589	1
120X 存貨	四(三)	187,741	19	175,485	20
1260 預付款項		44,801	4	41,3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5,435	1	3,33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658</u>	<u>75</u>	<u>615,223</u>	<u>7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108	-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5,315	12	117,087	14
1531 機器設備		113,010	11	98,343	11
1551 運輸設備		1,978	-	2,049	-
1561 辦公設備		19,413	2	16,256	2
1631 租賃改良		3,165	-	3,092	-
1681 其他設備		5,009	1	5,10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3,955	30	277,99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94,999)	(10)	(82,141)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4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0,905</u>	<u>20</u>	<u>195,856</u>	<u>2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24	1	9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5,347	2	16,05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8,171</u>	<u>3</u>	<u>16,98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29	-	11,788	1
1830 遞延費用		5,174	1	3,7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2,792	-	16,444	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495</u>	<u>2</u>	<u>37,01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997,229</u>	<u>100</u>	<u>\$ 866,18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94,005	19	\$	262,856	30
2120	應付票據			53,571	5		50,402	6
2140	應付帳款			314,242	32		190,776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4,681	2		-	-
2170	應付費用			58,277	6		35,53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583	2		19,316	2
2260	預收款項			2,985	-		9,51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6,768	1		7,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112	67		575,619	6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11,417	1		18,197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6,593	2		15,510	2
2XXX	負債總計			696,122	70		609,326	7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64,848	27		264,848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2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		11,226	1	(35,108)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6)	-		1,57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1,107	30		256,858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7,229	100	\$	866,18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85,620	101	\$	1,024,5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9,582)	(1)	(7,042)	(1)		
4190 銷貨折讓		(1,251)	-	(4,6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74,787	100		1,012,9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四)	(1,122,139)	(76)	(809,572)	(80)		
5910 營業毛利			352,648	24		203,329	20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034)	(7)	(102,20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23)	(7)	(71,6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00)	(4)	(53,0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757)	(18)	(226,875)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81,891	6	(23,54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2	-		579	-		
7160 兌換利益			-	-		10,64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1	-		-	-		
7480 什項收入			5,418	-		10,0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1	-		21,29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40)	(1)	(6,0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5)	-	(1,115)	-		
7560 兌換損失		(3,411)	-		-	-		
7630 減損損失		(1,108)	-	(3,89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75)	-		
7880 什項支出		(59)	-	(2,9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93)	(1)	(16,82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6,449	5	(19,076)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30,115)	(2)	(4,02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334	3	(\$	23,09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6,334	3	(\$	23,09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2.89	\$	1.75	(\$	0.72)	(\$	0.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2.86	\$	1.73	(\$	0.72)	(\$	0.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 年度 淨 損		-	-	-	(23,097)	-	(23,09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4,578	4,57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 年度 淨 利		-	-	-	46,334	-	46,334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2,085)	(2,08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1,226	(\$ 506)	\$ 301,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6,334	(\$		23,0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352			16,921
各項攤提			4,842			6,371
備抵呆帳提列數(回升利益)			3,396	(1,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1)			2,775
存貨跌價損失			8,606			12,873
存貨報廢損失			14,879			8,0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5			1,1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8			3,8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	(2,775)
應收票據	(1,935)			102
應收帳款	(179,419)	(6,329)
其他應收款	(18,986)	(4,265)
存貨	(37,417)	(37,448)
預付款項	(3,452)	(8,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5			3,997
應付票據			3,169	(16,143)
應付帳款			123,466			48,624
應付所得稅			14,681			-
應付費用			22,740			7,858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11,135
預收款項	(6,534)			4,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			1,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10			30,106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8,216)	(\$ 33,2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7	405
無形資產增加	(13,942)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59	(1,943)
遞延費用增加	(3,872)	(2,8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300	(5,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14)	(43,7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892)	99,365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25)	(7,1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117)	92,208
匯率影響數	616	(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005)	77,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520	9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15	\$ 174,52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5,960	\$ 5,683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3,850	\$ 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2.05.16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條文。</p>
九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修訂。</p>
十一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條次修正</p>
十二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修訂。</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十三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條次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十五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修訂。
十六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u></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十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規範日後修文修訂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1.12.12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前項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為：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及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議程與時間，可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指定人選以電子郵件通知。通知時間以法令所定時間為限，該通知效力視同文書。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五】

『誠信經營準則』

102.03.25

第一條：目的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準則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準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準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準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準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2.03.25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準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視需要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視需要得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道德行為準則』

102.03.25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懲處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

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0.6.23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 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

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1.6.20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

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6.20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 子公司長期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

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F. 執行交易確認。
- G.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H.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I. 會計帳務處理。
- J.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2/04/1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1.6.20	5,269,229	19.90%
董事	夏雪麗	101.6.20	2,869,004	10.83%
董事	許茲福	101.6.20	3,756,631	14.18%
董事	廖萬意	101.6.20	-	-
董事	陳德開	101.6.20	21,490	0.08%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1.6.20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1.6.20	-	-
七席董事合計			11,916,354	44.99%
監察人	許麗香	101.6.20	371,514	1.40%
監察人	李貴明	101.6.20	-	-
監察人	李淑華	101.6.20	-	-
三席監察人合計			371,514	1.40%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484,8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78,17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7,818 股。

【附錄七】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600
員工紅利	3,000

註：以上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1 年度損益。

【附錄八】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4,848,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